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天弘上海金 ETF 发起联接,基金主代码:01466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合约代码:SHAU)的午盘基准价格收益率 $\times 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合约代码:SHAU)的午盘基准价格收益率 $\times 95\%$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合约代码:AU(T+D))的结算价收益率 $\times 5\%$ 。

二、《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合约代码:SHAU)的午盘基准价格收益率 $\times 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若未来目标 ETF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订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合约代码：SHAU）的午盘基准价格收益率 $\times 95\%$ +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合约代码：AU（T+D））的结算价收益率 $\times 5\%$ 。

若未来目标 ETF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修改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